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15版)

“一、宝地投资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宝地投资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宝地投资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票赞成。

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宝地投资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宝地投资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宝地投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宝地投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三)宝地投资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金源矿冶、海益投资及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润华投资、润石投资、中健博仁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为稳定发行人股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发行人锁定期满后二至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所有收益(简称“违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发行人,发行人有权按照上述上交违规减持收益金额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企业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发行人。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票赞成。

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本人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A股股价具体方案后的5个工作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A股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发行人稳定A股股价预案确定的稳定A股股价方案,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时,增持资金原则上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在发行人处取得年薪的2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持增持的股份,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价分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八、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特制定以下承诺履行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视情况通过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法律途径追究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向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3、如因本公司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向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宝地投资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等文件作出的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因本公司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向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三)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金源矿冶、海益投资及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润华投资、润石投资、中健博仁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等文件作出的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因本公司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向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等文件作出的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因本公司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向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承诺未实际履行30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市场中遭受损失30日内,自愿将上一年度在发行人处所领取的全部薪金作为前述承诺的履约担保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九、特别风险提示
(一)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铁矿产品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铁矿产品作为冶炼钢铁的重要原料,其生产销售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下游钢铁行业的影响。

若钢铁行业整体不景气,铁矿产品的需求将会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钢铁行业是顺周期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紧密相关。建筑业、机械制造业、汽车船舶制造业等行业的景气程度,亦对钢铁产品的需求有着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到铁矿产品的需求。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容易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二)铁矿石价格波动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铁矿供需关系、海运价格的影响,近年来铁矿石价格波动较大。以铁矿石价格指数(西本指数)为例,铁矿石价格从2005年至2007年一直呈快速上升趋势,2008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迅速回落,2009年开始伴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铁矿石价格重新回升,并于2011年后,铁矿石价格逐渐下降,2015年12月底至2016年2月,铁矿石价格指数跌至近年最低点430左右,铁矿石价格进入上升通道,截至2021年6月末,铁矿石价格指数达到1,550。2021年下半年,受海外铁矿石价格回落,我国港口铁矿石库存积压,国内政策调控以及国内“双碳”、“双控”政策措施逐步落实进而导致钢铁企业限产减产等诸多因素影响,铁矿石价格开始走弱,截至2022年6月末,铁矿石价格指数回落至980。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铁矿产品,铁矿产品价格波动与公司经营业绩直接相关,如果未来铁矿产品价格受供需关系、政策调控等因素影响导致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则可能会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探矿权和采矿权续期取得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4项采矿权和5项探矿权,按照相关规定,采矿权的许可期限届满后,公司可向有关部门申请延长探矿权、采矿权期限,采矿权期限通常提前3个月到1年内办理续期手续,根据各地政府部门的办理流程不同,续期手续办理周期也有所差异,通常可以在相关续期申请前办理完毕。

目前,公司正在申请办理吐鲁番山区宝山磁铁矿和静宁县蔡汉乌苏铁矿的采矿权,并已办理采矿权的申请材料提交至主管部门进行评审,公司虽已按照相关要求向主管部门提交有关材料申请办理采矿权,但仍存在采矿权无法办理的风险。若公司在有关材料许可期限届满后无法获得采矿权的延期批准,或公司拥有探矿权无法及时转为采矿权,将会给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地方政策相关风险
2018-2020年期间,公司因伊犁地区昆都克黑蜂保护区划定和那善地区禁止功能保护区划定使用等地方政策影响,导致公司出现松湖铁矿采矿权暂停续期以及那善宝地下属5处矿洞采矿权失效的情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了不利影响。尽管松湖铁矿最终未被列入黑蜂保护区,且矿山已恢复正常生产,但若未来地方政策出现调整,仍可能会对矿山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铁矿“石”原材料供给的风险
2018年,那善宝地下属矿洞因处于禁止功能保护区导致5项采矿权于2018年6月陆续到期无法续办,该部分采矿权失效后,公司失去那善宝矿区的自采铁矿石来源。此外,公司原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那善宝云滩所属的那善宝云滩铁矿亦因处于禁止功能保护区导致采矿权失效,自2021年起已未再向

公司销售铁矿石原矿,以上情形均对公司生产原材料的供给造成不利影响。

2019-2020年期间,公司在当地政府统一组织的环境治理、尾矿清运、采坑回填工作中,通过对那善宝矿区的低品位矿石进行选废,实现一部分矿石资源回收利用。该等低品位选废回收矿石的采购主要集中在2019年至2020年,占公司当年合计入库存铁矿石的比重分别为9.87%及6.88%。2020年10月,根据地方政策,上述矿区彻底封禁,公司亦无法再获取该等矿石,从而对铁矿石来源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短期内,公司仍可依托松湖铁矿、宝山铁矿以及那善宝矿区的存量矿石保证公司持续经营,且公司已新获取蔡汉乌苏项目、哈西亚项目采矿权证,另有长泉山磁铁矿项目正在办理采矿权证。未来,若公司无法通过外购铁矿石,或新申请采矿权证未获批准而无法开发利用新矿山等方式补充矿石来源,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9,177.55万元、68,752.00万元、91,828.39万元和46,102.7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222.52万元、14,888.72万元、27,528.67万元和14,518.59万元。

2022年公司经审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6,060.93万元、22,670.53万元和20,141.10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5,767.46万元、4,858.14万元和7,029.87万元,下降比例分别为17.17%、17.65%和25.87%,主要原因市场行情原因,2022年铁精粉平均售价720.41元/吨较2021年972.74元/吨下降导致。

2022年7-12月公司经审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958.15万元、8,151.94万元和7,473.53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7,124.84万元、6,093.90万元和7,815.16万元,下降比例分别为36.37%、42.78%和81.12%,主要原因市场行情原因,2022年7-12月铁精粉平均售价635.00元/吨较2021年同期1,160.06元/吨下降导致。

根据Wind查询数据,2022年第四季度国产TF62%干基铁精粉含税价自11月11日起已逐步回升,从749.54元/吨上涨至2022年12月30日的838.56元/吨,发行人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价格将会延续2022年第四季度的回升趋势,不会造成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下滑,但如果未来铁精粉价格大幅下滑,发行人经营业绩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十、财务报告截止日后至主要财务信息发生变化的期间
(一)2022年1-12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1-12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369号),具体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及变动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率
流动资产	138,279.41	110,651.96	24.97%
非流动资产	337,508.51	215,779.06	56.41%
资产总额	475,787.92	326,431.02	45.75%
流动负债	145,855.54	79,185.85	84.19%
非流动负债	85,231.27	48,906.27	74.27%
负债总额	231,086.80	128,092.11	80.41%
所有者权益	244,701.12	198,338.91	23.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212,744.83	189,745.86	12.1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所有者权益分别较上年末增长45.75%、80.41%和23.38%,变化较大。其中,非流动资产及资产总额的变动主要系蔡汉乌苏铁矿取得采矿权确认无形资产采矿权产出收益90,151.29万元及收购哈西亚铁矿取得其无形资产采矿权、地质成果和采矿权收益54,171.72万元导致。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由于应付账款、应付账款及哈西亚铁矿多金属矿的采矿权产出收益增加(根据采矿权产出收益合同应付账款)1年以上的部分(和新增借款等导致。

2022年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244,701.12万元,与2021年年末相比增长23.38%,主要系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利润增加19,132.59万元和子公司华健投资取得紫金矿业增资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增加20,703.86万元。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76,060.93	91,828.39	-17.17%
营业利润	25,971.44	29,958.15	-13.32%
利润总额	25,572.66	34,805.80	-26.53%
净利润	22,670.53	27,528.67	-17.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1.10	24,949.81	-19.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1.10	27,170.97	-25.87%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76,060.9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767.46万元,降幅为17.17%,主要原因市场行情原因,2022年铁精粉平均售价720.41元/吨较2021年972.74元/吨下降导致。2022年7-12月,公司的营业收入29,958.15万元,较2021年同期下降降幅为36.37%,主要原因市场行情原因,2022年7-12月铁精粉平均售价635.00元/吨较2021年同期1,160.06元/吨下降导致。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为25,971.44万元、25,572.66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比例分别为-25.22%、-26.53%。主要系铁精粉销售单价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5,767.46万元,而营业收入上升2,441.00万元,导致2022年的毛利同比下降18,208.46万元。2022年7-12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为9,357.21万元、8,973.96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比例分别为-47.80%、-49.58%,主要系2022年7-12月的铁精粉平均售价635.00元/吨较2021年同期1,160.06元/吨大幅下降导致公司的毛利下滑。

2022年,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2,670.53万元、20,141.10万元和20,141.10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比例分别为-17.65%、-19.79%及-25.87%,与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比例基本相符。2022年7-12月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151.94万元、7,467.38万元及7,473.53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分别为-42.78%、-41.69%及-51.12%,与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比例基本相符。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22.27	29,435.35	5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1.75	-29,459.24	-2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14.78	20,198.08	102.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35.30	20,174.20	217.91%

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5,222.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786.92万元,增幅为36.82%,主要系公司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022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001.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457.49万元,增幅为33.80%,主要系公司2022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022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0,914.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716.70万元,增幅为51.13%,主要系公司2022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022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64,135.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3,961.10万元,增幅为68.54%,主要系公司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率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4.86	834.74	-74.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81	85.44	87.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31	-210.54	-89.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7.78	77.69	-61.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收益	-215.16	-2,664.24	-91.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9.23	151.91	-165.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42	192.34	-115.81%
合计	-129.45	-2,221.16	-94.15%

综上,2022年和2022年7-12月,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原因市场行情下降,铁精粉销售单价下降、毛利下滑导致。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信息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预计铁精粉市场行情较2022年年末有所回升,但较2022年同期仍有所下降,因此公司经营业绩预计较2022年同期将有所下滑。公司根据过往经营情况,已签订合同、预计产销情况等,结合当前市场、行业的发展动态,以2022年1-12月的经营情况为基础,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经营业绩预测。公司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6,619.06万元,为17,282.77万元,同比下降18.09%;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70.36万元,为3,820.29万元,同比减少10.66%;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97.41万元,为3,847.34万元,同比减少11.68%;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97.41万元,为3,847.34万元,同比减少11.68%;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97.41万元,为3,847.34万元,同比减少11.68%。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概况

1、发行概况

2、发行概况

3、发行概况

4、发行概况

5、发行概况

6、发行概况

7、发行概况

8、发行概况

9、发行概况

10、发行概况

11、发行概况

12、发行概况

13、发行概况

14、发行概况

15、发行概况

16、发行概况

17、发行概况

18、发行概况

19、发行概况

20、发行概况

21、发行概况

22、发行概况

23、发行概况

24、发行概况

25、发行概况

26、发行概况

27、发行概况

28、发行概况

29、发行概况

30、发行概况

31、发行概况

符合资格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6,155.19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4,169.81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860.00万元

律师费用 564.04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04.72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 54.62万元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基本情况

2、发行人基本情况

3、发行人基本情况

4、发行人基本情况

5、发行人基本情况

6、发行人基本情况

7、发行人基本情况

8、发行人基本情况

9、发行人基本情况

10、发行人基本情况

11、发行人基本情况

12、发行人基本情况

13、发行人基本情况

14、发行人基本情况

15、发行人基本情况

16、发行人基本情况

17、发行人基本情况

18、发行人基本情况

19、发行人基本情况

20、发行人基本情况

21、发行人基本情况

22、发行人基本情况

23、发行人基本情况

24、发行人基本情况

25、发行人基本情况

26、发行人基本情况

27、发行人基本情况

28、发行人基本情况

29、发行人基本情况

30、发行人基本情况

31、发行人基本情况

32、发行人基本情况

33、发行人基本情况

34、发行人基本情况

35、发行人基本情况

36、发行人基本情况

37、发行人基本情况

38、发行人基本情况

39、发行人基本情况

40、发行人基本情况

41、发行人基本情况

42、发行人基本情况

43、发行人基本情况

44、发行人基本情况

45、发行人基本情况

46、发行人基本情况

47、发行人基本情况

48、发行人基本情况

49、发行人基本情况